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6R1

修正案号: 39-2404

一. 标题: 检查厕所灭火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和型号列在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服务通告26-110, 修改版1(1998, 1)中的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公司的厕所灭火瓶。

这些灭火瓶装于,但不限于以下飞机: A320, A340, Bae146和Fokker所有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24-27 39-10914
- 2.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ty 服务通告 26-110 R1(1998,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灭火瓶因渗漏而导致失效,从而引起非包容性火灾和飞机的损坏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个月内,按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ty 的服务通告 26-110R1(1998,1)的要求,对灭火瓶进行一次性检查,确定其是否渗漏,并用可用件更换有渗漏的灭火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8-MULT-06R1 / 39-2404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6